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46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旭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MA3XA4UB9B
地址：汝州市庙下镇南杨庄村吕庄 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杜振强 联系电话：13903755019
身份证号码：410482197005103338 职 务：主要负责人

本机关于2026年6月24日对你(单位)汝州市旭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行为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制砖车间总闸缺少触电危险警示标志、搅拌机缺少机械伤害警示标志、制砖机配电箱缺少触电危险警示标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取证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B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上7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0元（贰万圆整）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